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 15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

●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发来的《关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尹兵先生基于对公司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615,8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5%；尹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

限公司、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65,249,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尹兵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 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继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